

專題分析—新北市近年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概況

自《性騷擾防治法》於 95 年施行以來，性騷擾防治從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職場性騷擾及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校園性騷擾，延伸到了所有的社會角落。性騷擾議題藉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制定相關防治計畫，透過普及式宣導及針對重要行業別之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等方式，日趨獲得國人的重視及關注。伴隨近年來民眾性別意識高漲以及因名人性別暴力事件帶起的熱烈討論，如好萊塢影星性騷擾事件引起的「#MeToo」運動，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方式，逐漸從被害人選擇淡化、遺忘、壓抑噤聲，乃至最終勇敢轉向正式管道尋求法律途徑解決問題。同時在政府部門長期積極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下，多數市民越來越能接收到性騷擾防治觀念，被害人也有更便捷、有效的求助資源，申訴人數亦隨之有顯著增加之情形，本文遂就近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的性騷擾案件統計數據進行分析，做為未來政策制定上的參考及建議。

一、性騷擾案件數統計與分析

(一) 性騷擾案件數統計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處理流程，被害人得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 1 年內，向加害人所屬單位、警察單位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並移送加害人所屬單位續為調查；如加害人為單位之最高負責人，則由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調查；如加害人查無所屬單位或不明，則由事發地警察機關續為調查。受理調查之單位，應於 2 至 3 個月內調查完成。加害人所屬單位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可於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受理後應於 2 至 3 個月完成調查，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可再依據訴願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行政救濟事宜。

根據本市近 5 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統計資料，申訴案件數 5 年間成長了 112%，於 109 年達到 265 件(圖 1)；再申訴案件數 5 年間則成長了 144%，於 109 年達到 66 件(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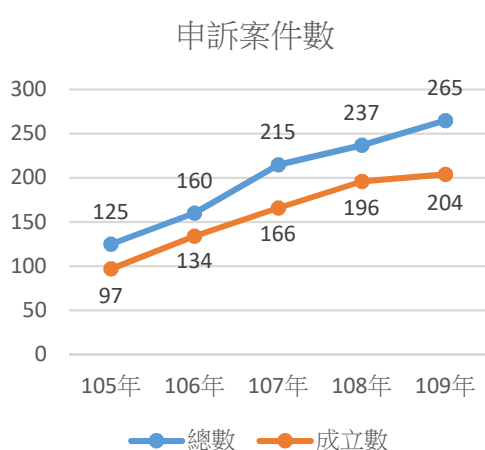


圖 1；申訴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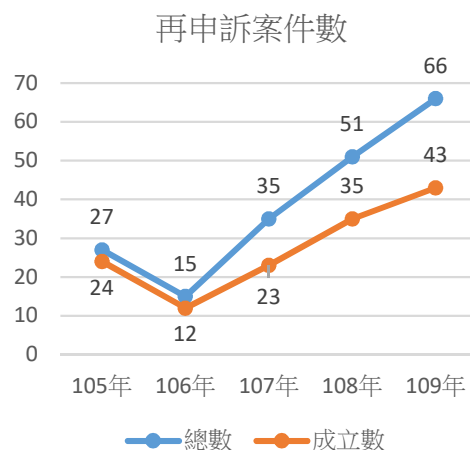


圖 2；再申訴案件數

申訴調查單位部分，近年案件皆由警方調查者占大多數，維持 8 成以上(表 1)。此反應被害人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多數以向警方報案求助為主，也與後述性騷擾樣態統計發現性騷擾多發生於馬路、大眾運輸工具、數位通訊環境，及加害人以陌生人居多相關，被害人第一時間尋求警方協助乃最即時可行管道。另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亦占約 1 成上下，故如何提升被害人處理性騷擾事件知能，以正確完成調查程序亦極為重要。

申訴調查單位統計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加害人 所屬單位	11 (8.8%)	23 (14.4%)	33 (15.3%)	27 (11.4%)	26 (9.8%)
警察機關	114 (91.2%)	135 (84.4%)	175 (81.4)	204 (86.1%)	234 (88.3%)
主管機關 自行調查	0 (0%)	2 (1.2%)	7 (3.3%)	6 (2.5%)	5 (1.9%)
總計	125	160	215	237	265

表 1：申訴調查單位數

(二)推廣性騷擾防治工作

隨性騷擾案件數增加，近年本府亦積極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工作，並將此納入市長「打造智慧安全城」之主要政見項目之一，足見本府對性別友善、安全之重視。以 109 年本府工作成果為例，遂請各局處協助發发性騷擾防治宣導品(摺頁、貼紙、海報、宣導品)共計 1 萬 1,931 份，製作懶人包於臉書宣傳共計觸及 5,292 人次，辦理宣導活動共計受益 1,480 人次，總計宣導 1 萬 8,703 人次。

另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應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且須訂定防治措施、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故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針對該行業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使各單位能在其工作場所內宣導性騷擾防治觀念，並有效預防事件肇生，查本府於 109 年業針對交通運輸業(交通局)、補教業(教育局、社會局)、社會福利機構(社會局)、宗教團體(民政局及各區公所)、觀光旅宿業(觀光旅遊局)、飲酒業及超級市場業(經濟發展局)、百貨公司業及大賣場(社會局)、護理機構及醫院(衛生局)、民俗調理業(社會局)、文化基金會(文化局)、工會、人力仲介及視障按摩業(勞工局)、不動產業者及地政士事務所(地政局)、農漁會(農業局)、公營運動場館及健身中心(體育處)等，共計查核 2,633 家。

二、性騷擾當事人資料統計與分析

(二) 案件當事人統計

近年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皆以女性為大多數，但男性被害人數亦占有不可忽略之比例，占比約 3% 至 7%；加害人則以男性占絕大多數，占 97% 以上(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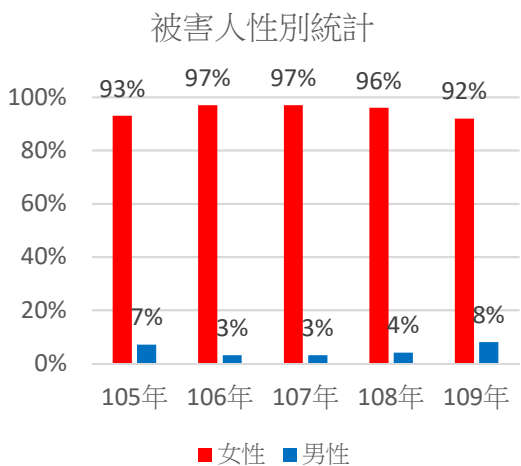


圖 3；被害人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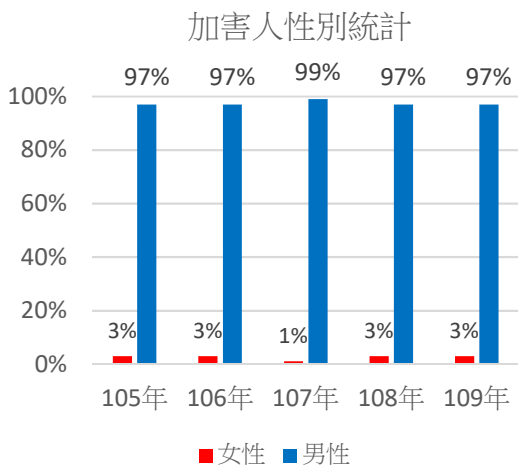


圖 4；加害人性別統計

年齡分布部分，近年被害人之年齡較集中分布於 18 至 29 歲區間，約占 45%，並在年齡軸之前後方向對半遞減；加害人則較均勻分布在 18 至 64 歲之青、壯、中年階層，占 85% 至 90%，不若被害人之年齡之分布情形來得集中(圖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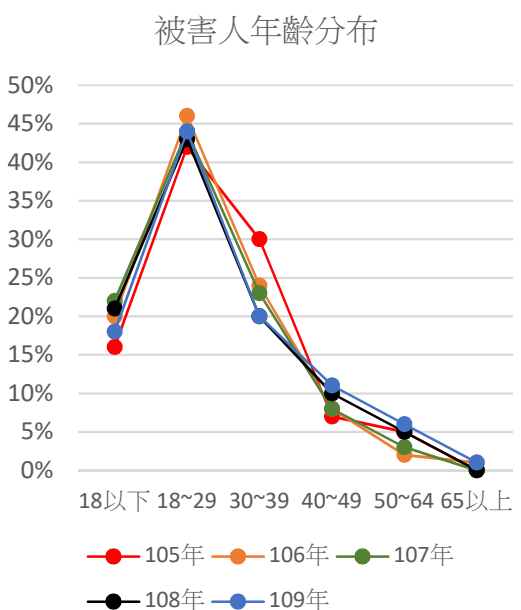


圖 5；被害人人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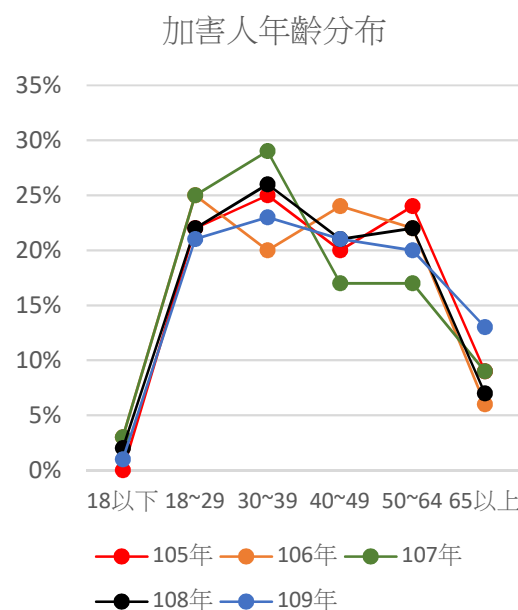


圖 6；加害人人年齡分布

(二)「年輕、女性」之被害人人口結構

在國際主流女權運動長期的論述當中，性騷擾是男性展現控制女性的權力慾望的表現之一(MacKinnon, 1987、陳昭如, 2013)，換言之，男性認為對女性施行性騷擾行為就是做一件社會性別權力結構上被賦予認同(identified)的事情，是他們展現男性侵略性陽剛氣質(male aggressive masculinity)的手段。而轉化在法律規範中，如性騷擾防治三法，固然不會定義只有男性對女性施以性騷擾行為才算性騷擾，但就案件統計數據來看，確實絕大多數的被害人為女性，可見在性別暴力的議題上，仍舊存在有性別不平等，而使許多女性處於被侵犯的狀況，而改變這樣的性別結構、防治性別暴力正為當初的立法目的，也是本府推動防治工作的目標。

在人口結構中的另一個不平等因素則是年齡。在本府列管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中，被害人以 18 至 29 歲居多，若再納入 18 歲以下之被害人可能係以學生身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案件，故仍可推論被害人年齡與被性騷擾之人數有高度關聯，而考量背後的成因可能為：1. 年輕族群易被視為較無權勢的一方，與女性在性別中一樣都為容易被性壓迫的族群。2. 年輕族群接受較多性別平等教育與觀念，較有性騷擾防治意識而勇於發聲。

然而被害人數量少的族群並不代表被性騷擾的狀況可被輕忽，如：較缺乏接受性騷擾防治教育機會之中高齡者、或是被社會刻板印象認為「不該被性騷擾」的男性族群，當他們遭遇到性騷擾事件時，除非是較為明顯、嚴重的事件，否則較難充分認知到被性騷擾，或是沒有足夠的動力向外界發聲。

三、性騷擾案件樣態統計與分析

(一)案件樣態統計

性騷擾行為模式部分，近年之行為樣態皆以趁機觸摸(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為最多，占將近半數，其次為騷擾的言詞或態度(言語騷擾或具性意涵之示意動作)，惟 109 年則有較多之樣態出現，尤以展示色情圖文影音之占比逐年成長，主要係因近年網路通訊工具尤其社交軟體發達，有較多被害人係於使用這類工具時遭受加害人傳送與性有關之不雅圖文影音，至其他類型之行為模式，則包含有：跟蹤尾隨及過度追求、偷窺偷拍、暴露隱私處、毛手毛腳等(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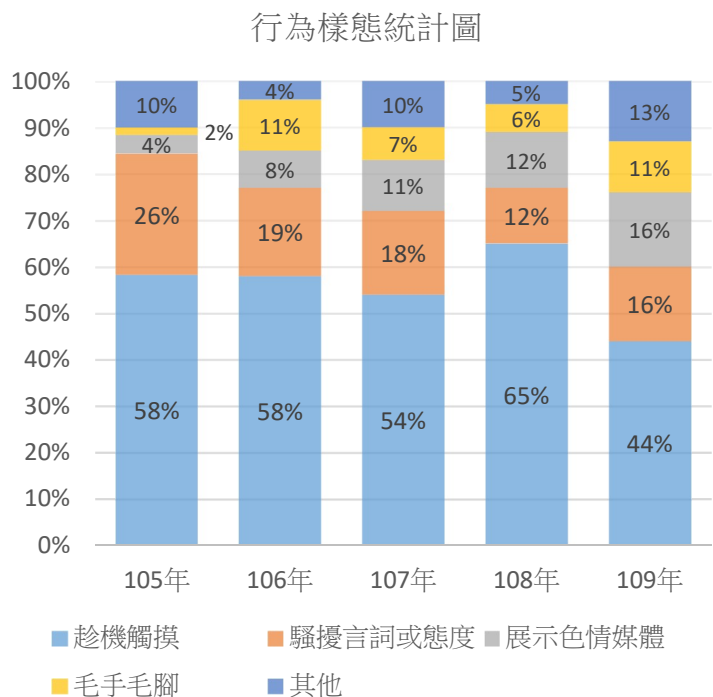


圖 7：性騷擾行為樣態統計

事件兩造關係部分，則近年皆以陌生人為主，占約7成左右，其他兩造關係類別則每年各僅6%不到，包含有：網友、鄰居、朋友、同事、伴侶、各類日常事務往來關係等(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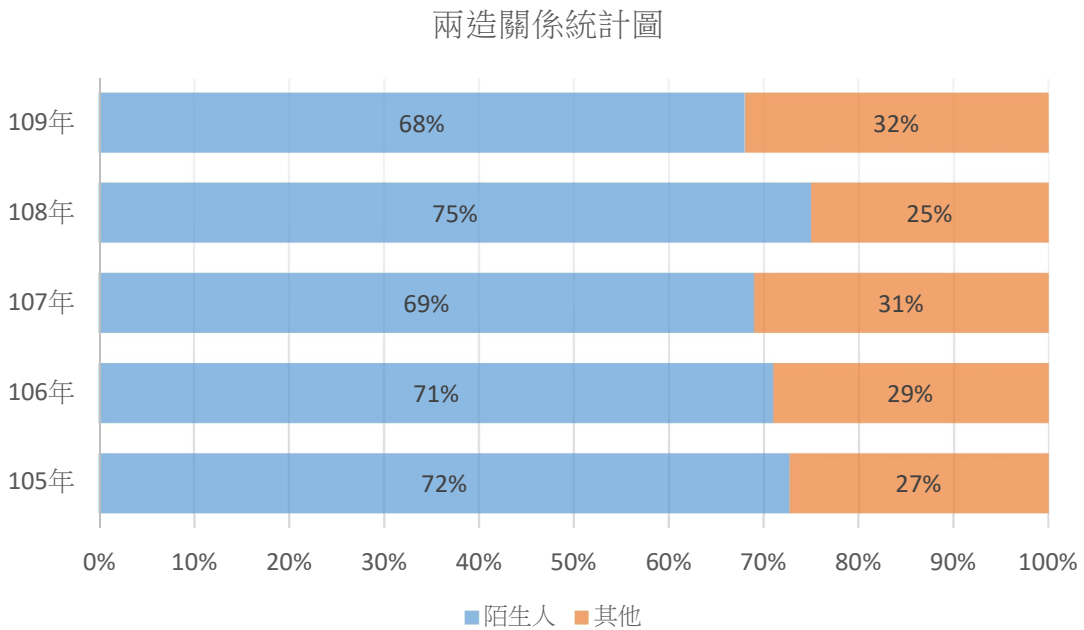


圖8；性騷擾兩造關係統計

事件發生場域部分，近年之分布皆以馬路、大眾運輸系統、通訊工具及虛擬環境佔據前3名，而其他之事發場域則尚有：休閒娛樂場所、醫療院所、辦公場所、公共廁所、公園、餐廳、旅館等，亦占比不少(圖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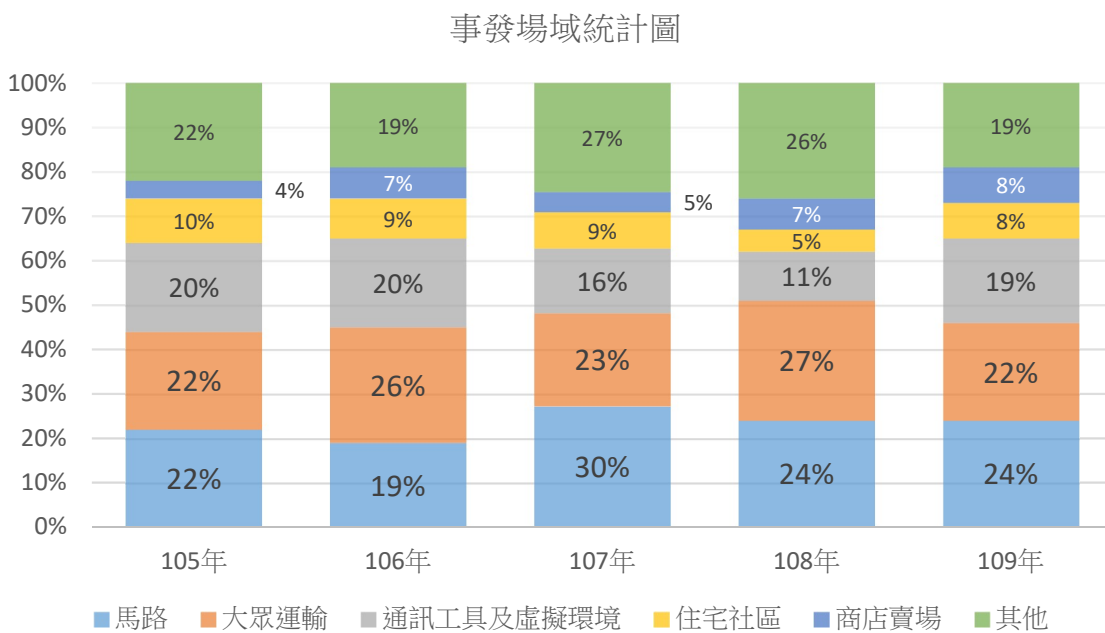


圖9；性騷擾事件發生場域統計

(二)場所安全與人際互動新秩序

根據衛生福利部(2019)的全國性侵害案件統計，加害人與被害人是相識關係者超過7成，相較之下，全國109年性騷擾案件之兩造關係統計則是由陌生人占比超過65%，兩類事件之兩造關係與其背後所代表之事件肇因(案發情境)可謂截然不同。依據衛生福利部(2015)分析：「性侵害特別容易在兩造雙方毫無戒心或沒有防備的情況下發生」，然而就性騷擾案例來看，雙方關係則是以陌生人為大宗，且案發地點多半選在人流較多的馬路、大眾運輸工具上，或是難以搜查且犯案容易的通訊設備及網路空間。這可推論為性騷擾之行為較被輕易地施行(如為隨手一摸或出言不遜)，或加害人常稱自己無性騷擾意圖，卻做出讓被害人感受遭冒犯之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

對此，場所安全即是防治性騷擾事件的第一道防線。在馬路、公共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上，被害人往往仰賴監視器的畫面來作為報案之用。本府交通局即對本市公車業者有安裝監視器設備之規範，並不定期派員至管理場站稽查公車車內外監視器，且列入本市公車服務品質評鑑項目。而像醫療院所或大賣場等客流較多的事業單位，也透過前述的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機制，要求場所主人應有明確宣示性騷擾防治、公告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及處理措施，並應符合法律規範完成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另也建議這些單位應適時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的性騷擾防治觀念。

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及場所安全的督導建置，雖是政府長期努力的目標，但透過法律規範建立民眾杜絕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到可以去除性別歧視、尊重人際互動界限則是更深層的議題。性騷擾防治除欲解決長久性別不平等的文化結構外，也是期盼帶給社會一個更性別友善的互動秩序。